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峥	
电话	0571-87210223	
办公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D 区 14 层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7,065,560,879.33	115,715,427,998.41	115,693,962,148.76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71,075,104.37	63,951,610,581.24	63,932,165,658.25	-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5,922,988,581.82	29,792,412,288.91	29,789,903,902.38	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227,131.75	2,483,720,120.80	2,475,667,746.65	-8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938,822.15	2,291,273,998.04	2,283,221,623.89	-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716,057.26	2,757,464,320.60	2,757,464,320.60	-6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3.60	3.60	减少 2.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18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18	-8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7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47	9,312,667,001	0	无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573,115,691	0	未知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500,500,000	0	无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27,777,606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6,756,408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76,094,591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75,055,887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74,793,850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74,194,991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73,860,88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章勤、吕洪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审议《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章勤、吕洪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4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4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按照解释 15 号的要求，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已采用的"关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同时对在首次施行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解释 15 号要求及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运行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施行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2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长期股权投资	27,015,123,444.30	4,624,794.19	27,019,748,238.49
固定资产原值	121,502,589,601.08	22,754,236.40	121,525,343,837.48
减：累计折旧	75,075,789,847.88	224,621.84	75,076,014,469.7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343,317.27		78,343,31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719,334.11	-5,688,559.10	1,412,030,775.01
年初盈余公积	4,843,068,755.95	462,479.42	4,843,531,235.3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32,243,155.37	18,982,443.57	18,351,225,598.94
少数股东权益	7,856,013,672.77	2,020,926.66	7,858,034,599.43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收入	29,789,903,902.38	2,508,386.53	29,792,412,288.91
营业成本	72,574,732,536.91	-20,021,228.03	72,554,711,308.88
投资收益	1,578,288,106.54	4,624,794.19	1,582,912,900.73
所得税费用	-827,271,176.55	5,688,559.10	-821,582,61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221,421.86	19,444,922.99	-835,776,498.87
少数股东损益	-1,145,288,323.88	2,020,926.66	-1,143,267,397.2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微信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项目本身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信息网络平台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本决议有效期内，该 6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丸美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上网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11 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 6 楼丸美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0	关于新增《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83	丸美股份	2022/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 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11 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 6 楼丸美股份会议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11 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 6 楼

联系人：程迪　联系电话：020-6637 8685　传真：020-6637 8600

电子邮件：securities@marubi.cn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0	关于新增《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杨征帆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40,038,399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 号)，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240,038,399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发行对象为 18 名(对应 59 个证券账户)，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40,038,399 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股本总数的 8.79%，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40,038,399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80,260,000 股增至 2,720,298,399 股。

2、股票期权行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360,258 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2,720,298,399 股增至 2,731,658,657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沪硅产业本次申请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沪硅产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沪硅产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沪硅产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40,038,399 股，限售期 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72,011,521	2.64%	72,011,521	0
2	台州中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78,252	1.43%	39,078,252	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842,534	0.58%	15,842,534	0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18,434	0.56%	15,218,434	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25,636	0.37%	10,225,636	0
6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1,613	0.37%	10,081,613	0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01,536	0.35%	9,601,536	0
8	黄宏	9,601,536	0.35%	9,601,536	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7,321	0.30%	8,257,321	0
10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7,489,198	0.27%	7,489,198	0
11